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2号

罪犯王华，男，1979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捕前系公司法人、总经理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职务侵占罪，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以(2021)川0107刑初4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01593.95元以及10592098元被侵占期间产生的孳息，发还中体成都滑翔机有限公司。被告人王华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(2022)川01刑终25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，于2022年6月1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该犯在考核期内曾多次向成都市法院、检察院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，经民警释法说理，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于2022年8月、9月有欠产情况，现该犯劳动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，后未出现过欠产行为。

该犯原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01593.95元以及10592098元被侵占期间产生的孳息，发还中体成都滑翔机有限公司，均已履行完毕。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（2023）川0107执4681号结案通知书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表扬3个，合格等级物质奖励1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